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第 424 章)

《〈2013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廢除)規例》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

引言

根據《2013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2013 年第 18 號條例)(《修訂條例》)第 1(2)條，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局長)已制定《〈2013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生效日期公告》)(見附件 A)，指定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為《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A 2. 根據《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條例》)現行的第 35 條(舊有第 35 條)，局長已訂立《〈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廢除)規例》(《廢除規例》)(見附件 B)，以廢除現行的《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第 424B 章)(《安全規例》)¹。

B 3. 根據《條例》新第 35 條(將取代舊有第 35 條，該條經《修訂條例》修訂)，局長已訂立《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附加安全規定規例》)(見附件 C)，將《安全規

¹ 《廢除規例》將於緊接《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以新第 35 條取代舊有第 35 條)第 16 條開始實施之前實施。

例》納入其中，並就某些玩具及兒童產品中的六種鄰苯二甲酸酯，訂定含量上限。²

理據

規管制度

4. 《條例》(經《修訂條例》修訂前)規管玩具³及《條例》附表 2 指明的 12 類兒童產品⁴。《條例》規定玩具及兒童產品必須符合一般安全規定⁵及附加安全規定。《條例》亦訂明局長可藉規例，就玩具及兒童產品訂立附加安全標準。這個制度確保給予本地兒童的安全水平與國際基準看齊，並讓當局可以訂定附加標準，加強保障兒童安全。

5. 根據《條例》而訂立的《安全規例》，規定識別資料(有關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的名稱、商標或其他識別標記及地址)須以清楚可讀的形式，標記於玩具或兒童產品、其包裝、加於包裝上的標籤或附於包裝內的文件的顯眼處。《安全規例》並規定，凡任何玩具或兒童產品或其包裝標記有關於其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任何警告或警誠，或凡任何加於該包裝上的標籤或任何附於該包裝內的文件載有關於其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任何警告或警誠，必須清楚可讀，並放置於玩具或兒童產品、其包裝、加於包裝上的標籤或附於包裝內的文件的顯眼處。

² 《附加安全規定規例》將於《修訂條例》第 16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³ 定義為設計供兒童玩耍或顯然是擬供兒童玩耍的產品或物料以及其包裝。

⁴ 12 類兒童產品包括嬰兒假奶咀、嬰兒學行車、奶瓶奶咀、家用雙格床、手攜嬰兒臥箱及類似的有把手產品及支架、家用兒童安全欄柵、家用嬰兒床、家用兒童高腳椅及多種用途高腳椅、兒童繪畫顏料、兒童安全帶、家用兒童遊戲圍欄和兒童推車，以及其包裝。

⁵ 一般安全規定指在考慮所有情況後，為確保某玩具或兒童產品在合理範圍內安全而負上的責任。若某玩具或附表 2 所列產品，符合《條例》訂明的任何一套安全標準(國際標準或先進經濟體系採用的標準)中適用的全部規定，該玩具或產品即當作符合一般安全規定。

《修訂條例》

6.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立法會通過了《修訂條例》。
《修訂條例》 -

- (a) 擴大《條例》中“兒童產品”一詞的定義，以涵蓋附表 2 所列的 12 類兒童產品之外，其他擬便利未滿四歲兒童的餵哺、衛生、鬆弛、睡眠、吮吸或長牙並含有任何塑化物料的產品；以及
- (b) 對《條例》作其他修訂，特別是以便訂立規例，以規管某些玩具及兒童產品中的六種鄰苯二甲酸酯的含量。

7. 有關六種鄰苯二甲酸酯為 DEHP、DBP、BBP、DINP、DIDP 和 DNOP⁶，是常加入聚氯乙烯產品的化學品，用以提高產品的彈性和耐用程度。這些鄰苯二甲酸酯經口腔接觸後在人體內的急性毒性非常低，主要的關注是長期攝取的問題。動物實驗結果顯示，長期攝取鄰苯二甲酸酯可能會危及健康，包括對肝臟、腎臟、生殖系統和發育系統造成毒性損害。由於當聚氯乙烯產品長期放進口中時，當中的鄰苯二甲酸酯可能會釋出，然後經口水進入身體，因此從預防方面而言，應盡量避免讓兒童接觸鄰苯二甲酸酯的源頭，特別是可以放進口中的產品。一些先進的經濟體系，例如歐洲聯盟、美國、加拿大及新加坡，已就某些玩具和兒童產品⁷所含的上述六種鄰苯二甲酸酯訂定了含量上限。

8. 為避免兒童攝取鄰苯二甲酸酯及確保香港的制度與先進經濟體系看齊，以及為免香港成為違規產品的傾銷地，我們建議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的《條例》，訂立《附加安全規定規例》，就某些玩具及兒童產品中的上述六種鄰苯二甲酸酯，訂定類似的含量上限。

⁶ DEHP 即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亦稱為太酸對二乙基己基酯或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BP 即鄰苯二甲酸二丁酯、BBP 即鄰苯二甲酸丁苄酯、DINP 即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DP 即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以及 DNOP 即鄰苯二甲酸正辛酯。

⁷ 這些產品指擬便利幼童的餵哺、衛生、鬆弛、睡眠、吮吸或長牙的產品。

《生效日期公告》

9. 局長指定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為《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這已顧及玩具或兒童產品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為符合《附加安全規定規例》的新法例規定而需時作好準備。

《廢除規例》

10. 由於《安全規例》處理的事項亦屬附加安全規定，為使法例完整起見，該規例將予廢除，其所載事項將納入《附加安全規定規例》。《廢除規例》旨在廢除《安全規例》。《廢除規例》會於緊接《修訂條例》開始實施之前(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前)實施。

《附加安全規定規例》

11. 《附加安全規定規例》就某些玩具及兒童產品所含的上述六種鄰苯二甲酸酯訂定含量上限，並納入《安全規例》處理的事項。其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1 條訂明該規例會於《修訂條例》第 16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 (b) 第 2 條界定該規例所採用的若干詞語及詞句。DEHP、DBP 及 BBP 界定為第 1 類塑化劑，而 DINP、DIDP 及 DNOP 界定為第 2 類塑化劑。就第 8 及 14 條而言，如：(i)玩具或兒童產品長闊高的尺寸均為 5 厘米以下；或(ii)玩具或兒童產品是能夠以可合理預見的方式，放進未滿四歲兒童口中，並留在其口中，令該玩具或產品得以被吮吸或咬嚼，則該玩具或產品即屬能夠放進未滿四歲兒童口中。就第 9 及 15 條而言，如：(i)玩具或兒童產品的某部分長闊高的尺寸至少有一個為 5 厘米以下；或(ii)玩具或兒童產品的某部分是能夠以可合理預見的方式，放進未滿四歲兒童口中，並留在其口中，令該部分得以被吮吸或咬嚼，則該部分即屬能夠放進未滿四歲兒童口中。在決定充氣玩具或兒童產品或其充氣部分是否符合上述條件時，須以其仍未充氣時的狀態作出衡量；

- (c) 第 3 條訂明該規例適用於：(i)《條例》第 2 條中“玩具”一詞的定義(a)段所指的玩具；以及(ii)《條例》第 2C(1)條所指的兒童產品。換言之，該規例並不適用於玩具和兒童產品的包裝；
- (d) 第 5 及 6 條列明有關玩具的識別標記和安全警示的規定。這些規定基本上與《安全規例》所載相同，草擬方式則予改善，以及容許識別標記及安全警示加於玩具上的標籤；
- (e) 第 7、8 及 9 條訂明玩具有中第 1 類和第 2 類塑化劑的含量上限：
- (i) 玩具所含的第 1 類塑化劑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玩具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
 - (ii) 凡在可合理預見的使用(包括可合理預見的不當使用)某玩具的情況下，兒童不能與該玩具的某部件接觸，則在釐定該玩具所含的第 1 類塑化劑和塑化物料的總重量時，該部件並不計算在內；
 - (iii) 如玩具有能夠完全放進未滿四歲兒童口中，該玩具所含的第 2 類塑化劑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玩具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
 - (iv) 如玩具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能夠放進未滿四歲兒童口中，該部分或該等部分所含的第 2 類塑化劑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部分或該等部分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以及
 - (v) 凡在可合理預見的使用(包括可合理預見的不當使用)某玩具的情況下，未滿四歲兒童的口部不能與該玩具的某部件接觸，則在釐定該玩具所含的第 2 類塑化劑和塑化物料的總重量時，該部件並不計算在內；
- (f) 第 10 及 11 條列明有關兒童產品的識別標記和安全警示的規定。這些規定基本上與《安全規例》所載相同，草擬方式則予改善，以及容許識別標記及安全警示加於兒童產品上的標籤；以及

- (g) 第 13、14 及 15 條訂明兒童產品中的第 1 類和第 2 類塑化劑的含量上限：
- (i) 兒童產品所含的第 1 類塑化劑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產品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
 - (ii) 凡在可合理預見的使用(包括可合理預見的不當使用)某兒童產品的情況下，未滿四歲兒童不能與該產品的某部件接觸，則在釐定該產品所含的第 1 類塑化劑和塑化物料的總重量時，該部件並不計算在內；
 - (iii) 如兒童產品能夠完全放進未滿四歲兒童口中，該產品所含的第 2 類塑化劑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產品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
 - (iv) 如兒童產品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能夠放進未滿四歲兒童口中，該部分或該等部分所含的第 2 類塑化劑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部分或該等部分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以及
 - (v) 凡在可合理預見的使用(包括可合理預見的不當使用)某兒童產品的情況下，未滿四歲兒童的口部不能與該產品的某部件接觸，則在釐定該產品所含的第 2 類塑化劑和塑化物料的總重量時，該部件並不計算在內。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生效日期公告》、《廢除規例》和《附加安全規定規例》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
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廢除規例》生效

緊接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之前

《生效日期公告》及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附加安全規定規例》生效

影響

13. 《生效日期公告》、《廢除規例》和《附加安全規定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不會影響《條例》現行的約束力，而且對經濟、財政、生產力、環境、競爭或家庭方面，均沒有影響。至於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擬議法例可保障兒童的健康，避免他們受到某些玩具和兒童產品中鄰苯二甲酸酯的潛在危害，有利可持續發展。因實施擬議法例而增加的工作量會由相關部門以現行資源承擔。

公眾諮詢

14. 有關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實施上述六種鄰苯二甲酸酯的擬議管制，我們在二零一四年一月諮詢了 47 個主要商會及兒童社福團體。我們沒有收到任何反對上述生效日期的意見。

查詢

15.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特別職務)陳詠雯女士聯絡(電話：2810 2969；傳真：2869 442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2013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

**《〈2013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
公告》**

現根據《2013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2013 年第 18 號)第 1(2)條，指定 2014 年 7 月 1 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Eddie So", is placed over a small, irregularly shaped rectangular box.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2014 年 2 月 12 日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廢除)規例》

第 1 條

1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廢除)規例》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第 35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於緊接《2013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2013 年第 18 號)第 16 條開始實施之前實施。

2. 廢除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第 424 章, 附屬法例 B)現予廢除。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2014 年 2 月 12 日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廢除)規例》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本規例廢除《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第 424 章, 附屬法例 B)。上述廢除是基於《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2014 年第 號法律公告)的訂立而作出的。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

ii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適用範圍	2
4. 玩具及兒童產品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	3

第 2 部

玩具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

第 1 分部 — 供應玩具

5. 識別標記	4
6. 雙語警示或警告	4

第 2 分部 — 玩具所含塑化劑的濃度

第 1 次分部 — 第 1 類塑化劑

7. 玩具所含第 1 類塑化劑的濃度	5
--------------------------	---

第 2 次分部 — 第 2 類塑化劑

條次

頁次

8. 能夠完全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的玩具	6
9. 能夠部分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的玩具	6

第 3 部

兒童產品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

第 1 分部 — 供應兒童產品

10. 識別標記	8
11. 雙語警示或警告	8

第 2 分部 — 兒童產品所含塑化劑的濃度

第 1 次分部 — 適用範圍

12. 第 3 部第 2 分部的適用範圍	9
----------------------------	---

第 2 次分部 — 第 1 類塑化劑

13. 兒童產品所含第 1 類塑化劑的濃度	10
-----------------------------	----

第 3 次分部 — 第 2 類塑化劑

14. 能夠完全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的兒童產品	10
15. 能夠部分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的兒童產品	11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第 35 條訂立)

第1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3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2013 年第 18 號)第 16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 —

公司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使用 (use)包括不當使用；

第1類塑化劑 (Class 1 phthalate)指 —

- (a) BBP；
- (b) DBP；或
- (c) DEHP；

第2類塑化劑 (Class 2 phthalate)指 —

- (a) DIDP；
- (b) DINP；或
- (c) DNOP；

BBP 指鄰苯二甲酸丁苄酯；

DBP 指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EHP 指 —

- (a) 太酸對二乙基己基酯；
- (b)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或
- (c)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DP 指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

DINP 指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

DNOP 指鄰苯二甲酸正辛酯。

- (2) 就第 8 及 14 條而言，如玩具或兒童產品符合以下條件，則該玩具或產品即屬能夠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 —
 - (a) 該玩具或產品長闊高的尺寸均為 5 厘米以下；或
 - (b) 該玩具或產品是能夠以可合理預見的方式，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並留在其口中，令該玩具或產品得以被吮吸或咬嚼。
- (3) 就第 9 及 15 條而言，如玩具或兒童產品的某部分符合以下條件，則該部分即屬能夠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 —
 - (a) 該部分長闊高的尺寸至少有一個為 5 厘米以下；或
 - (b) 該部分是能夠以可合理預見的方式，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並留在其口中，令該部分得以被吮吸或咬嚼。
- (4) 如某玩具、某兒童產品或玩具或兒童產品的某部分，是可充氣的，則就第(2)及(3)款而言，該玩具、產品或部分須按未充氣時的狀態衡量。

3. 適用範圍

本規例適用於 —

- (a) 本條例第 2 條中玩具的定義(a)段所指的玩具；及

(b) 本條例第2C(1)條所指的兒童產品。

4. 玩具及兒童產品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

- (1) 玩具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列於第2部。
- (2) 兒童產品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列於第3部。

第2部

玩具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

第1分部 — 供應玩具

5. 識別標記

- (1) 第(2)款列出的資料，須用中文或英文，或兼用中文及英文，以清楚可讀的形式，標示於以下物品的顯眼處—
 - (a) 玩具；
 - (b) 玩具的包裝；
 - (c) 穩固地加於玩具或玩具的包裝上的標籤；或
 - (d) 玩具的包裝所載的文件。
- (2) 上述資料即—
 - (a) 有關玩具的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有關連人士**)的全名或商標，或可使有關連人士被識別的、屬於該人士的其他標記；及
 - (b) 有關連人士在香港的地址。
- (3) 如有關連人士是一間公司，則第(2)(b)款所述的地址，指該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6. 雙語警示或警告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有關於某玩具的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警示或警告(**安全警示**)，在該玩具上標示；
 - (b) 有關於某玩具的安全警示，在該玩具的包裝上標示；

- (c) 加於某玩具或某玩具的包裝上的標籤，載有關於該玩具的安全警示；或
 - (d) 某玩具的包裝所載的文件，載有關於該玩具的安全警示。
- (2) 安全警示 —
- (a) 須是清楚可讀的；及
 - (b) 須兼用中文及英文。
- (3) 標示於玩具上的安全警示，須位於該玩具的顯眼處。
- (4) 標示於玩具的包裝上的安全警示，須位於該包裝的顯眼處。
- (5) 如加於玩具或玩具的包裝上的標籤，載有安全警示，則 —
- (a) 該警示須位於該標籤上的顯眼處；而
 - (b) 該標籤須穩固地加於該玩具或包裝上。
- (6) 如玩具的包裝所載的文件，載有安全警示，則該警示須位於該文件上的顯眼處。

第 2 分部 — 玩具所含塑化劑的濃度

第 1 次分部 — 第 1 類塑化劑

7. 玩具所含第 1 類塑化劑的濃度

- (1) 本條適用於含有第 1 類塑化劑的玩具。
- (2) 玩具所含的第 1 類塑化劑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玩具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
- (3) 如玩具的某部件是不可觸及的，則在釐定該玩具所含的第 1 類塑化劑或塑化物料的總重量時，該部件並不計算在內。
- (4) 凡在可合理預見的使用某玩具的情況下，兒童不能與該玩具的某部件接觸，則就第(3)款而言，該部件即屬不可觸及。

第 2 次分部 — 第 2 類塑化劑

8. 能夠完全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的玩具
- (1) 玩具如符合以下說明，則本條適用於該玩具 —
 - (a) 玩具能夠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而
 - (b) 該玩具含有第 2 類塑化劑。
 - (2) 玩具所含的第 2 類塑化劑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玩具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
 - (3) 如玩具的某部件是不可觸及的，則在釐定該玩具所含的第 2 類塑化劑或塑化物料的總重量時，該部件並不計算在內。
 - (4) 凡在可合理預見的使用某玩具的情況下，未滿 4 歲兒童的口部不能與該玩具的某部件接觸，則就第(3)款而言，該部件即屬不可觸及。
9. 能夠部分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的玩具
- (1) 玩具如符合以下說明，則本條適用於該玩具 —
 - (a) 玩具只有一個部分能夠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而該部分含有第 2 類塑化劑；或
 - (b) 玩具有多於一個部分能夠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而所有該等部分均含有第 2 類塑化劑，或任何該等部分含有第 2 類塑化劑。
 - (2) 就符合第(1)(a)款描述的玩具而言，該款所述的部分所含的第 2 類塑化劑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部分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
 - (3) 就符合第(1)(b)款描述的玩具而言，該款所述的部分所含的第 2 類塑化劑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等部分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

- (4) 如玩具的某部件是不可觸及的，則在釐定該玩具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所含的第2類塑化劑或塑化物料的總重量時，該部件並不計算在內。
- (5) 凡在可合理預見的使用某玩具的情況下，未滿4歲兒童的口部不能與該玩具的某部件接觸，則就第(4)款而言，該部件即屬不可觸及。
-

第3部

兒童產品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

第1分部 — 供應兒童產品

10. 識別標記

- (1) 第(2)款列出的資料，須用中文或英文，或兼用中文及英文，以清楚可讀的形式，標示於以下物品的顯眼處 —
- (a) 兒童產品；
 - (b) 兒童產品的包裝；
 - (c) 穩固地加於兒童產品或兒童產品的包裝上的標籤；或
 - (d) 兒童產品的包裝所載的文件。
- (2) 上述資料即 —
- (a) 有關兒童產品的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有關連人士**)的全名或商標，或可使有關連人士被識別的、屬於該人士的其他標記；及
 - (b) 有關連人士在香港的地址。
- (3) 如有關連人士是一間公司，則第(2)(b)款所述的地址，指該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11. 雙語警示或警告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有關於某兒童產品的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警示或警告(**安全警示**)，在該產品上標示；
 - (b) 有關於某兒童產品的安全警示，在該產品的包裝上標示；

- (c) 加於某兒童產品或某兒童產品的包裝上的標籤，載有關於該產品的安全警示；或
 - (d) 某兒童產品的包裝所載的文件，載有關於該產品的安全警示。
- (2) 安全警示 —
- (a) 須是清楚可讀的；及
 - (b) 須兼用中文及英文。
- (3) 標示於兒童產品上的安全警示，須位於該產品的顯眼處。
- (4) 標示於兒童產品的包裝上的安全警示，須位於該包裝的顯眼處。
- (5) 如加於兒童產品或兒童產品的包裝上的標籤，載有安全警示，則 —
- (a) 該警示須位於該標籤上的顯眼處；而
 - (b) 該標籤須穩固地加於該產品或包裝上。
- (6) 如兒童產品的包裝所載的文件，載有安全警示，則該警示須位於該文件上的顯眼處。

第2分部 — 兒童產品所含塑化劑的濃度

第1次分部 — 適用範圍

12. 第3部第2分部的適用範圍

本分部適用於擬便利未滿4歲兒童的餵哺、衛生、鬆弛、睡眠、吮吸或長牙，並含有任何塑化物料的兒童產品。

第2次分部 — 第1類塑化劑

13. 兒童產品所含第1類塑化劑的濃度

- (1) 本條適用於含有第1類塑化劑的兒童產品。
- (2) 兒童產品所含的第1類塑化劑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產品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0.1%。
- (3) 如兒童產品的某部件是不可觸及的，則在釐定該產品所含的第1類塑化劑或塑化物料的總重量時，該部件並不計算在內。
- (4) 凡在可合理預見的使用某兒童產品的情況下，未滿4歲兒童不能與該產品的某部件接觸，則就第(3)款而言，該部件即屬不可觸及。

第3次分部 — 第2類塑化劑

14. 能夠完全放進未滿4歲兒童口中的兒童產品

- (1) 兒童產品如符合以下說明，則本條適用於該產品 —
 - (a) 兒童產品能夠放進未滿4歲兒童口中；而
 - (b) 該產品含有第2類塑化劑。
- (2) 兒童產品所含的第2類塑化劑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產品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0.1%。
- (3) 如兒童產品的某部件是不可觸及的，則在釐定該產品所含的第2類塑化劑或塑化物料的總重量時，該部件並不計算在內。
- (4) 凡在可合理預見的使用某兒童產品的情況下，未滿4歲兒童的口部不能與該產品的某部件接觸，則就第(3)款而言，該部件即屬不可觸及。

15. 能夠部分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的兒童產品

- (1) 兒童產品如符合以下說明，則本條適用於該產品 —
 - (a) 兒童產品只有一個部分能夠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而該部分含有第 2 類塑化劑；或
 - (b) 兒童產品有多於一個部分能夠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而所有該等部分均含有第 2 類塑化劑，或任何該等部分含有第 2 類塑化劑。
- (2) 就符合第(1)(a)款描述的兒童產品而言，該款所述的部分所含的第 2 類塑化劑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部分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
- (3) 就符合第(1)(b)款描述的兒童產品而言，該款所述的部分所含的第 2 類塑化劑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等部分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
- (4) 如兒童產品的某部件是不可觸及的，則在釐定該產品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所含的第 2 類塑化劑或塑化物料的總重量時，該部件並不計算在內。
- (5) 凡在可合理預見的使用某兒童產品的情況下，未滿 4 歲兒童的口部不能與該產品的某部件接觸，則就第(4)款而言，該部件即屬不可觸及。

2014年 2 月 12 日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註釋

- 根據《2013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2013 年第 18 號)(《修訂條例》)第 16 條，《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主體條例》)第 35 條被新的第 35 條取代。本規例是根據新的第 35 條訂立。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為玩具及兒童產品(不包括其包裝)施加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玩具**的涵義，見經《修訂條例》修訂的《主體條例》第 2 條。**兒童產品**的涵義，見經修訂的《主體條例》第 2C 條。
2. 第 1 條就本規例的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第 2 條界定本規例中採用的若干詞語及詞句。
 4. 第 3 條規定，本規例適用於 —
 - (a) 經修訂的《主體條例》第 2 條中**玩具**的定義(a)段所指的玩具(**受規管玩具**)；及
 - (b) 經修訂的《主體條例》第 2C(1)條所指的兒童產品(**受規管兒童產品**)。
 5. 第 2 部(第 5 至 9 條)是關於受規管玩具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
 6. 第 5 及 6 條適用於受規管玩具的供應。
 7. 第 5 條就受規管玩具的識別標記，施加標準或規定；而第 6 條就關於受規管玩具的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警示或警告，施加標準或規定。
 8. 第 7 條就受規管玩具所含的鄰苯二甲酸丁苄酯(**BB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及太酸對二乙基己基酯(又稱鄰苯二甲酸二辛酯，或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的濃度，施加標準或規定。

9. 第 8 條就能夠完全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的受規管玩具所含的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DIDP**)、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及鄰苯二甲酸正辛酯(**DNOP**)的濃度，施加標準或規定。
10. 第 9 條就能夠部分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的受規管玩具所含的 DIDP、DINP 及 DNOP 的濃度，施加標準或規定。
11. 第 3 部(第 10 至 15 條)是關於受規管兒童產品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
12. 第 10 及 11 條適用於受規管兒童產品的供應。
13. 第 10 條就受規管兒童產品的識別標記，施加標準或規定；而第 11 條就關於受規管兒童產品的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警示或警告，施加標準或規定。
14. 第 13 條就屬擬便利未滿 4 歲兒童的餵哺、衛生、鬆弛、睡眠、吮吸或長牙的受規管兒童產品所含的 BBP、DBP 及 DEHP 的濃度，施加標準或規定。
15. 第 14 條就屬擬便利未滿 4 歲兒童的餵哺、衛生、鬆弛、睡眠、吮吸或長牙，而能夠完全放進該等兒童口中的受規管兒童產品所含的 DIDP、DINP 及 DNOP 的濃度，施加標準或規定。
16. 第 15 條就屬擬便利未滿 4 歲兒童的餵哺、衛生、鬆弛、睡眠、吮吸或長牙，而能夠部分放進該等兒童口中的受規管兒童產品所含的 DIDP、DINP 及 DNOP 的濃度，施加標準或規定。
17. 任何人如沒有遵從第 2 或 3 部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根據經修訂的《主體條例》第 8 條，即屬犯罪。